

股东会决议

按照 湖北远之瀚制衣有限公司 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湖北远之瀚制衣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如下：

一、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绣花加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变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绣花加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改，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三、同意根据以上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文档与其他申请文档作为一个整体，由相关人员集中签名）

2022年4月13日

湖北远之瀚制衣有限公司 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 湖北远之瀚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潜江市渔洋镇渔洋大道特1号

第三条 公司在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公司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绣花加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五条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应当在取得许可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后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第七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该出资需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或抵押，已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经评估作价。

第八条 公司以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公司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截止时间

第十条 股东（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出资截止时间如下：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截止时间	出资方式
罗月明	840	2015 年 5 月 1 日	货币
刘禹铭	360	2015 年 5 月 1 日	货币

第十一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

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执行董事 担任。

第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或其他禁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股东应当免去其职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聘任和解聘公司经理。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七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三月召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会决议；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 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 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第二十四条 经理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 1 人,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

(六)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执行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第七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之间可以依法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出现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或其他有关禁止投资情形的，应及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不需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并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由股东会表决。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九章 公司的营业期限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营业期限，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变更营业期限，必须于营业期限届满前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以上原因而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会决议指定的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组成，非自然人股东由其委派的人员作为清算组成员。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后，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公司法》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四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本文档与其他申请文档作为一个整体，由相关人员集中签名）

2022 年 4 月 13 日